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未能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建議審核費用的共識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一事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其他未決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即將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該即將離任核數師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發出有關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及發佈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由衷致謝。

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議決提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信永中和（香港）的客戶接納程序圓滿完成。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香港）的建議；(ii)信永中和（香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所頒布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信永中和(香港)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鄧高強先生及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